

黄石市财政局文件处理、传阅登记卡

来文单位	省财政厅			份数	1	存数				流水号	4066 0	
文件字号	鄂财社发[2016]93 号			收文时间	2016-12-09					性质		
文件标题	关于下达 2017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拟办意见	呈笑山同志、祥珠同志阅示，转社保科。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周志霞 12.9</div>											
领导批示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12/12</div>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 text-align: center;">持文尽快落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0.8em;"> 请社保科尽快落实 财政科 15/12 </div>											
姓名	姜笑山	曹祥珠	王彪	张恩强	吴时宏	乐树盈	李端平	王礼明	方明新	昌彤	方彤	饶汉涛
送文时间		13/12										
退文时间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社发〔2016〕93号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黄石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7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财社〔2016〕150号）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下达2017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根据2014-2015年城乡居民实际参保缴费人数和缴费档次，结算你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补助资金-14万元，其中：2014年度-7万元，2015年度-7万元，请列入“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收入”科目，通过2016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提前下达你地2017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一

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1017 万元，省级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38 万元，村主职干部养老保险缴费省级补助资金 21 万元。上述资金，收入列入 2017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22 项“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第 2082602 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中央补助资金项目代码 Z135080009030），通过 2017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各地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后，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同时要将省级财政缴费补贴计入参保缴费的城乡居民和村主职干部个人账户中。

附件：2017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不发地方）



抄送：财政部驻湖北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驻各地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4 日印发

附件:

2017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单位	结算省级补助资金			拨付2017年补助资金			
	小计	2014年度	2015年度	小计	中央补助资金	省级补助资金	村主职干部参保省级补助
黄石市	-670	-341	-329	19777	18044	1490	243
市本级	-14	-7	-7	1076	1017	38	21
大冶市	-255	-114	-141	9914	9142	688	84
阳新县	-401	-220	-181	8787	7885	764	138